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1-004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接待与推广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3.9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及单笔贷款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上述担保对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

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发生以下担保事项需要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单独审议：（1）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5）单笔担保额超过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4,957.04万元。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申请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18亿元，在取得额度的一年以内，安排额度内的借款，到期后由公司向银行申请新一年的借款额度。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确定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公司《融资决策制度》授权总裁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搭建云南业务平台，发展天然橡胶原料收购、加工、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橡胶业务在中国第二大橡胶产区的资源控制力。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中信证券对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偿还将于2011年2月24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从而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中信证券对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超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中信证券对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由活期存储转为定期存单或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储提高资金收益率。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中信证券认为海南橡胶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计划没有与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中信证券对此无异议。此外，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海南橡胶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海南橡胶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海南橡胶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对海南橡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规划扩大及业务复杂程度增加的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同时参考与公司类似市值、资产规模、行业、区域等条件，公司拟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市场化薪酬体系。鉴于此，公司拟对原薪

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调整《岗位工资等级划分表》及《岗位工资薪点表》，适当拉大不同层级之间员工的薪酬差距。

2、修订年终奖计提方式，补充具体计提与分配方式。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体现薪酬的激励作用，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按照公司修订后的《总部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 2011 年业务规模发展目标和业绩指标，结合同类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薪酬标准，拟定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标准如下：总裁薪酬为 33 万元，执行副总裁 29 万元，财务总监 27 万元，董事会秘书 27 万元，副总裁 25 万元，总裁助理 21 万元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并增资控股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430万元收购原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并通过单方增资3,370万元控制该公司80%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该公司将服务于公司开发云南橡胶业务的战略，配套相关的物流配送业务。

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 企业住所：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洛羊物流片区 03-01 号地

(3) 法定代表人：张敏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5)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2 日

(7)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的设计，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堆存、管理、维修、清洗，经济信息咨询，搬运装卸，仓储理货。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海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

任公司增资 4,998 万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股东构成	增资前持股 (万股)	持股 比例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持股 (万股)	持股 比例
海南农垦现代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102	51%	4,998	5,100	51%
海南鸿德现代商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	49%	4,802	4,900	49%
合计	200	100%	9,800	10,000	100%

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企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
- (3) 法定代表人：林兴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7 日
- (7) 经营范围：化肥、有机肥、复合肥、农产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的销售，农业机械的销售。

如果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未能申请到农药经营许可证，公司将考虑减少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以收回本次增资资金。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部分立为企业发展部和投资管理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战略投资部分立为企业发展部和投资管理部，分别履行公司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的职能，实现各项职能的专业化运作。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7日

附件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并增资控股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经过认真核查和研究，并参照有关规定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 1.5 亿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落实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拓展岛外橡胶产业资源，提升集团橡胶业务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2、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7 亿元用于偿还将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此议案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3、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超募集资金中的 8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既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又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采取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由活期存储转为定期存单或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储等手段提高资金收益率。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5、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经营业绩任务的增加,给公司管理体系完善与管理水平提升带来了较大的压力与挑战,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职责加重,工作要求与管理责任增强,参考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标准:总裁薪酬为 33 万元,执行副总裁 29 万元,财务总监 27 万元,董事会秘书 27 万元,副总裁 25 万元,总裁助理 21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即考虑到了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增加,又考虑到了同行业的水平,较为合理,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6、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并增资控股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控股子公司收购并增资控股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方案、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以上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0]050085 号审计报告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 YN0074 号评估报告,认为本次交易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同时,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云南天然橡胶资源控制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未来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迟京涛、郝如玉、杨军